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伟明、薛志梅: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诉被告薛伟明、薛志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是(2026)粤1302民初25923号，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粤1302民初25923号案的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